

# 卓睿

二零二二年第二期

## 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相關修訂

在本期卓睿，我們將探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就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主要修訂，其中包括現已實施有關（1）所有發行人需要在其組織章程文件中包含一系列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2）第二上市要求的修訂；及（3）雙重主要上市要求的修訂等。

### 核心標準細則

在現有制度下，非香港發行人的股東必須享有至少相當於香港發行人所提供的股東保障標準（下稱“**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聯交所會根據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採用不同方法評估發行人有否遵守相當的股東保障的要求。然而，在新制度下，以下核心股東保障要求將適用於所有於香港上市的發行人。

#### 董事

-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 股東大會程序

- 發行人必須於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 21 天及至少 14 天前發出。
- 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棄權。

-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棄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 10%。

#### 權利變動

-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

#### 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 香港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查閱股東名冊分冊

-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 632 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自願清盤

-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 第二上市

在新上市制度下，業務以大中華為中心，並且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可作第二上市，而：(1) 無須證明其是創新產業公司（在新制度下移除此項規定，適用於所有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 (2) 上市時最低市值將低於現行規定，即市值只需至少 30 億港元（若能證明其在合資格交易所所有至少五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合規紀錄）或 100 億港元（若能證明其在合資格交易所所有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合規紀錄）。

若申請人主要業務是透過反向收購而於主要上市市場上市，則聯交所可能拒絕其第二上市申請。

## 雙重主要上市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九 C 章的前提下，符合第二上市條件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及“非大中華發行人”可選擇直接於聯交所作雙重主要上市，並能同時保留其不合規的不同股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特別是發行公司必須 (1) 能證明其在合資格交易所所有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合規紀錄；及 (2) 擁有 (a) 最少 400 億港元市值或 (b) 最少 100 億港元市值及於最近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收益須達至少 10 億港元。

注：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指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而 (i) 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或 (ii)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為止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及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後但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

“非大中華發行人”指在合資格交易所主要上市、業務並非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

## 總結

發行人須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後的第 2 次股東大會或之前完成作出任何所需修訂以符合核心標準，而準備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後上市的新申請人則須確保組織章程文件已載列核心標準。

申請人於準備撰寫組織章程文件及招股說明書時須留意有關核心標準的最新要求，及有關第二上市及雙重主要上市的相關修訂（如適用）。如有需要，請向所屬財務顧問查詢。

如對此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人士或閣下於卓亞之聯絡人。

王瓊瑤

T (852) 2869 8861

E acuminous@asiancapital.com.hk

本通訊內容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能用於替代專業諮詢顧問提供的諮詢意見。

©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版權所有。